|  |
| --- |
| 7.10.2 关于免征部分船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|

**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免征部分船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**

海征稽〔2014〕768号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涉及海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零时起，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的船舶港务费、船舶登记费、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予以免征。

二、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是国务院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。各直属海事局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相关免征事项，不得变相继续收费，也不得扩大免征范围。

三、各直属海事局要加强宣传，可以多种方式将本通知内容告知辖区内各港航企业、船舶，要将国家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、着力优化航运市场发展环境、促进航运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利民措施宣贯到位。同时，也欢迎和接受社会监督。

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 2014年12月30日